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债券代码：128105

债券简称：长集转债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：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启强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人，代表股份465,638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525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451,259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8147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68人，代表股份14,379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78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0人，代表股份14,523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73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5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92%；反对 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3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5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92%；反对 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3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5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92%；反对 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3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5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92%；反对 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3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5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2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4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40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8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7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5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4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92%；反对 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3%；弃权 2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5%。

7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7.01 《关于何启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7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85%；反对 1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9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7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85%；反对 1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9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6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；

7.02 《关于麦正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61%；反对 1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9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61%；反对 1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9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0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；

7.03 《关于黄荣泰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4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反对 1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
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61%；反对 1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9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0%。

7.04 《关于谭嘉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4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反对 1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61%；反对 1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9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0%。

7.05 《关于包强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49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反对 1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61%；反对 1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9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0%。

8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8.01 《关于梁婉华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49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685%；反对 1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92%；反对 1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9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9%。

8.02 《关于陈钜桃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49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5%；反对 1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37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92%；反对 1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9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9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-2027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52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7%；反对 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40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6%；反对 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3%；弃权 3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1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5,5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9%；反对 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弃权 3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4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65%；反对 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3%；弃权 3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2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